

认真抓好税务专管员职称制度的试行工作

税 务 总 局

财政部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颁发了《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》，决定从一九七九年十月份起，在全国税务部门基层单位试行。这是加强税务部门基层建设，调动广大税务干部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税务部门担负着积累四化建设资金的繁重任务，税收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一征一免，征多征少，都涉及到国家、集体、企业和个人的利益，特别是对外经济往来日益发展，涉外税收工作任务日益增多，工作任务会更加复杂繁重，政策性也更强，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税务部门的基层建设，提高税务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，才能适应税收工作发展的需要。

税务专管员处在税收工作的第一线，工作很辛苦，长年累月跋涉在基层，风里来，雨里去，坚持深入企业、社队，促生产、抓收入。在工作中，他们出以公心，忠于职守，坚持按照政策办事，为国家做出了很大贡献。试行税务专管员职称制度，是组织上对他们极大的关心和鼓励。这对充分调动广大税务干部的积极性，加速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，促进干部努力钻研税收业务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，牢固树立专业化思想，努力为国家积累资金，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，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试行税务专管员职称制度，是一件新的工作，各地财、税部门一定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》，按照规定的范围、考核标准和审批程序，授予税务专管员职称。够哪一级标准，就授予哪一级职称。一定要给那些有真才实学，熟悉业务，实际工作能力强，热心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同志，授予相应的职称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。要认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试行工作，可以先选择少数市、县进行试点，待取得经验后，再全面推开。要及时掌握情况，研究解决试行中的问题，并且要注意总结经验。要有一位领导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。

试行税务专管员职称制度，是涉及十几万基层税务干部的一件大事，一定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。要组织大家认真学习文件，深入领会精神，充分认识试行职称的目的和意义，端正态度，提高认识，积极参加考核，认真进行评议。造成一个努力钻研税收业务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，互相学习，共同提高，团结战斗，争为四化作贡献的强烈气氛。

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

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税务专管员的积极性，加速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税务干部队伍，使税收工作正确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积极完成国家交付的任

务，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，特对税务专管员的职称作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实行税务专管员职称的范围。税务专管